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1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加速長照人員納管，該部辦理長照人員暫
行認證作業，檢附該部函釋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8 月 21 日雲衛醫字第 1071600367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8月27日

收字第 297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美 (05) 5352880-302
傳真電話：(05) 5371846
電子郵件信箱：yls258@ylshb.gov.tw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716003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衛生福利部為加速長照人員納管，該部辦理長照人員暫行認證作業，檢附該部函釋1份，請轉知所屬並參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3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437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如需申辦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儘速於107年8月30日前至本局醫政科長照2辦辦理。
- 三、107年8月31日起由該部實行長照人員暫行認證作業，請於107年9月30日前依該部規範之人員清單、應繳驗資料及電子檔(相關表單請逕自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欄/公告下載)直接送中央，免經縣市主管機關函轉，停止適用時間另行告知。
- 四、該部辦理登錄作業僅限初次作業，日後異動及個案申請登錄仍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本縣轄內各護理之家、本縣轄內各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昭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961437-1.docx、1071961437-2.xlsx、1071961437-3.xlsx、1071961437-4.docx、1071961437-5.docx、1071961437-6.xls、1071961437-7.docx、1071961437-8.xls、1071961437-9.docx)

主旨：為加速長照人員納管作業，請依本部長照人員暫行認證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證，領有證明，並登錄長照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惟經本部統計相關資訊，長照人員登錄現狀與實際服務情形差距甚大，各長照服務單位未落實相關規定，嚴重影響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責。
- 三、為加速長照人員納管作業，本部已規劃暫行認證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如下：
 - (一)本部作業內容：
 - 1、函知各主管機關暫行認證作業流程。
 - 2、審查人員資料、製作認證證明文件及登錄後，回復單



裝

訂

線

位所轄主管機關。

(二)地方主管機關作業內容：

- 1、請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開設供本部使用之長照人員管理系統操作權限，並彙整社政、衛政管理之長照服務單位(含有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護理機構(一般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及法人、團體、勞動合作社等其他單位)，於107年8月27日前提提供轄內長照服務單位名單及已認證未登錄資料調查表(格式如附件2、3)。
 - 2、公文通知(副本抄送本部)所轄長照服務單位縣市主管機關長照人員業務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並請各服務單位依本部規範之人員清單、應繳驗資料及電子檔(格式如附件4-7)，於107年9月30日前直接送部(免經縣市主管機關函轉)辦理人員認證作業。
 - 3、檢還證明文件予所轄服務單位。
- 四、前述暫行作業擬自107年8月31日起實行，適用範圍為各縣市辦理長照人員認證作業流程，停止適用時間另行告知；本部辦理登錄作業僅限初次作業，日後異動及個案申請登錄仍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另審酌長照人員個案申請認證之可能性，倘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自身業務可行性，仍可自本權責辦理個案認證作業，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五、本部將視後續登錄情形，另訂時程確認各主管機關對於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規定之查處情形，及評估納入年度考評之必要性，併予敘明。





裝

訂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彰化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